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625號

原　　告　聖達實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滕道元

訴訟代理人　陳永群　律師

被　　告　富百企業行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玟潔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 年2 月16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之原本及正本中當事人欄、事實及理由欄中關於「被告富百企業**社**，法定代理人陳**玫**潔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被告富百企業**行**，法定代理人陳**玟**潔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32 條第1 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所為前開判決原本、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蔣得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映佐